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关于规划调整和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复函

XX（规划调整和用林申请单位）：

《XX关于申请办理XX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政审批手续的请示》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X项目符合《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X条第X款的要求，符合《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我厅原则同意X项目配套用地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同意X项目使用X公顷集体(国有)林地。

二、在推进X项目建设时，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项目建设要符合X（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三、你市（县）应按照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办理X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

四、你市（县）要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市（县）规划林地总量和森林覆盖率不减少。

五、请你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规划图件、数据的更新和备案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意见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算。项目在有效期内为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厅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应重新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年 月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